

估、設置國防國安之法人組織」，現在改為「國防、國安之組織」，那「國防、國安之組織」指的是什麼組織？是防範駭客入侵的組織嗎？還是資訊安全組織？這個部分必須釐清，不然你們來報告就沒有意義了。

郭副局長崇信：如同剛才講的，就是整個資安組織。

主席：就是資訊安全組織或單位，是不是？

郭副局長崇信：對。

主席：改成「建請國防部、國安局評估設置國防、國安資安組織之可行性評估報告」，這樣可以吧！也就是改為「資安組織」，再提出評估報告，照修正文字通過。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本院委員劉世芳等，有鑑於因應作戰型態改變，網路作戰已成為「創新／不對稱」戰力之主要憑藉，國防部屬國家網路整體防護之一環，負有執行國軍資訊安全維護、培養與健全我國官、士、兵資訊人才之責。因此，資訊人才之養成培育，以及現有志願役官、士、兵之資訊教育訓練，亦是國防部之重要施政工作。爰此，建請國防部於兩週內，綜整各軍事學校、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之官、士、兵、員、生之現行資訊教育課程概況，並提供如何強化上述人員資訊技能與資安教育之評估報告，以精進國防部資安防護之素質。

提案人：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
呂孫綾 陳亭妃

主席：請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胡次長說明。

胡次長延年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關彙整資料的部分，能不能改為「建請國防部於一個月內，綜整個軍事學校、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之現行教育課程概況」？因為前文已經提到志願役官、士、兵之資訊教育訓練，所以我們建議，後段直接針對單位，也就是軍事院校、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之現行資訊教育課程概況做要求，不知委員是否同意？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本案將「兩週內」改為「一個月」，後面的「官、士、兵、員、生」刪掉，對不對？

胡次長延年：是。

主席：本案修正為「綜整各軍事院校、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之現行資訊教育課程概況」，以及「兩週內」改為「一個月」後，照修正文字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本院委員劉世芳等，有鑑於近年網軍攻擊駭客入侵和網路犯罪案件與日俱增，世界各國早已正視此議題之嚴重性，除積極研擬因應對策外，更投入大量資源組建專責單位，藉以強化國家整體網域安全。查國防部與國家安全局，皆設有專責之資通網路之相關單位，為廣納民間年輕資通網路人才，並得折抵兵役役期，爰此，建請國防部與國家安全局邀集役政署等相關單位，於一個月內完成研議資通網路替代之可行性評估報告，並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，以利